

學前教育

為改善少子女化問題，減輕家長育兒負擔，行政院於 107 年 7 月核定「我國少子女化對策計畫」，統整及協調各部會資源，採取彈性調整策略及多元做法，復於 110 年 1 月納入「0-6 歲國家一起養」政策，對於 6 歲以下幼兒教育及照顧，以「增加平價名額」、「降低就學費用」、「發放育兒津貼」3 大主軸，適時調整策略擴大協助，讓育兒家庭獲得較為全面的照顧。辦理情形說明如下：

一、增加平價名額

- (一) 擴大公共化幼兒園供應量：政府向以提升公共化供應量為施政主軸，106 年迄今累計增加 3,409 班、增加約 8.3 萬個就學名額，增班量為少子女化計畫推動前 17 年(88 至 105 年)的 2.4 倍，112 學年度整體公共化供應量約 26 萬名。
- (二) 建置準公共機制：基於家長托育子女之需求無法等待，提供符合要件之私立幼兒園與政府合作機會，增加家長選擇平價托育子女的場域。112 學年度準公共幼兒園計 1,947 園，可提供約 22.8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。
- (三) 平價幼兒園合計約 4,958 園(約占 70.4%、較 105 年成長約 32.9%)，提供超過約 48.7 萬個平價就學名額(增加逾 30 萬個名額)。

二、降低就學費用

111 年 8 月起，再降低孩童就讀公共化及準公共幼兒園繳費，公立幼兒園每月最多繳新臺幣(以下同)1,000 元、非營利 2,000 元、準公共 3,000 元，第 2 胎以上再優惠，低收及中低收入戶子女就學「免費」，實質減輕家長育兒負擔。

三、發放育兒津貼

對於未接受公共化及準公共教保服務者，自 111 年 8 月起，2 歲以上未滿 5 歲幼兒育兒津貼及 5 歲至入國小前就讀私立幼兒園的幼兒，第 1 胎每月發放 5,000 元，第 2 胎每月 6,000 元，第 3 胎以上每月 7,000 元；111 學年度累計約 53.6 萬名幼兒受益(含就學補助約 7 萬名)。並自 112 年 1 月起，取消育兒津貼申請人綜合所得稅不得逾 20% 以上與 5 歲幼兒須就學方得申領補助之規定，全國 6 歲以下幼兒均為受益對象。